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2014 年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固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6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93,35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1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33,959,974.7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673,499.0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12,286,475.65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60,783.4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325,692.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71 号）。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9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3,339,38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53 元，共计募集资金 2,699,999,984.46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5,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664,499,984.46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788,678.8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8,711,305.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9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7,290,389.21 元，以前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382,712.29 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0,775,510.83 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29,115.61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18,065,900.04 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511,827.90 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423,882,801.0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88,819.00 元（均系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72,546,569.23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727,898.03 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718,593.99 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775,129.84 元，2018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8,265,163.22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0,487,688.45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60,949,170.2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80,487,688.45 元及尚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 15,339.42 元，不包括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14 年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17 年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

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孙公司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6068860018175678911	888,819.00	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6068860608500012495	-	公司开户，七天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6068860608510012050	-	公司开户，定期存款
合计		888,819.00	-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有 10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8110801011756789668	285,811,423.94	公司开户,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301040160007136792	242,482,320.58	公司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6068860018800028940	402,579,684.03	公司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630029927	202,700,847.94	公司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8110801013601148562	233,086,060.63	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开户,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301040160007371175	194,288,833.17	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0626403	-	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310010810120100150618	-	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397475548006	-	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701563392	-	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560,949,170.2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032.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77.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477.16[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06.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477.16[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2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 200 万只车轮生产线项目”之首期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	是	61,032.57	61,032.57	8,077.55	21,806.59	35.73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所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所述。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8,575.7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88,819.00 元（均系银行存款利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423,882,801.02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所述。

[注]：含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2,511,827.90 元

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5,871.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26.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后市场 O2O 平台建 设项目	是	265,871.13	265,871.13	571.86	17,826.52	6.70	2020.04.25			是
合 计		265,871.13	265,871.13	571.86	17,826.52		2020.04.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16,913.1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60,949,170.29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560,949,170.29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仍全部用于汽车后市场 O2O 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公司调整该项目中组成项目具体资金投资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终止

由于国内汽车产销的低迷及国内外宏观环境的变化，制约了公司钢制车轮的销量，为合理利用公司现有产能及控制风险，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 200 万只车轮生产线项目之首期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募投项目部分资产对外出资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汽车后市场 O2O 平台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简称特维轮公司），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市场竞争格局、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合理决策，对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汽车后市场 O2O 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优化调整。

（1）募投项目变更具体方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维轮公司和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及其指定方、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简称康众汽配公司）在汽车后市场中开展合作，具体分为供应链业务和门店业务的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 供应链业务

特维轮公司将其运营的汽车后服务供应链业务以及运营该业务的相关资产转让给好快全汽配（杭州）有限公司，并由好快全汽配（杭州）有限公司（简称好快全公司）承接并转签该业务相关业务合同和人员。上述资产、业务转让完成后，特维轮公司以持有的好快全公司 100% 股权对康众汽配公司增资，阿里指定

Quality Car Service Limited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及新投资方共同设立的持股主体)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59,807.28 万元通过受让康众汽配公司原股东的部分股权及对康众汽配公司增资方式取得康众汽配公司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特维轮持有康众汽配公司 16.27%的股权, Quality Car Service Limited 持有康众汽配公司 55.05%股权, 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康众汽配公司 28.68%的股权。

2) 门店业务

特维轮公司将其运营的门店业务以及运营该业务的相关资产转让给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简称智车慧达公司),并由智车慧达公司承接并转签该业务相关业务合同和人员。上述资产、业务转让完成后,特维轮公司以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康众汽配公司以现金 20,000 万元对智车慧达公司进行现金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特维轮公司持有智车慧达公司 80%股权,康众汽配公司持有智车慧达公司 20%股权。

综上,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与阿里指定方、康众汽配公司开展合资经营活动,相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即增加智车慧达作为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康众汽配公司增资智车慧达公司并仍由特维轮公司控股)及募投项目部分资产对外出资(以好快全公司股权认购康众汽配公司 16.27%股权)等。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

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建设计划	调整前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注 1]	调整前已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
仓储物流建设	85,000.00	2,787.85	2,787.85	[注 2]
平台运营推广	55,000.00	5,154.11	45,000.00	[注 3]
线下合作商整合	40,000.00		205,000.00	
线上平台建设	90,000.00	9,693.03	17,212.15	
合计	270,000.00	17,634.99	270,000.00	-

[注 1]: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8,711,305.64 元,可用于募投项目金额为 2,658,711,305.64 元。

[注 2]: 截至特维轮公司供应链业务转移给好快全公司之日,特维轮公司在仓储物流建设

项上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53.87 万元。

[注 3]: 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由特维轮实施变更为特维轮公司及其子公司智车慧达公司实施,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分期适时投入特维轮和智车慧达,公司已将特维轮公司、智车慧达公司纳入募集资金监管范围。智车慧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特维轮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现金人民币 6 亿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4,000 万元)对智车慧达公司进行增资,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募集资金一次性或分期增资投入。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后市场 O2O 平台建设项目	汽车后市场 O2O 平台建设项目	265,871.13	571.86	17,826.52	6.70	2020.04.25			否
合 计		265,871.13	571.86	17,826.5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市场竞争格局、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合理决策，对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汽车后市场 O2O 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优化调整。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对外转让情况说明

2017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对外出资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所述。

汽车后市场 O2O 平台建设项目变更前子公司特维轮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826.52 万元，该项目投资进度为 6.70%。特维轮公司持有的好快全公司 100% 股权成本为 209,650,039.81 元，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好快全公司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价值 586,136,100.00 元（坤元评报〔2018〕545 号）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好快全公司 100% 股权作价 585,365,853.63 元认购康众汽配公司 16.27% 股权，该项交易特维轮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375,715,813.82 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固股份 2018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固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懿

叶 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